

**有關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就定罪／紀律處分／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作出的聲明、  
商業登記文件和工作證明**

**定罪／紀律處分／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

在申請書內，申請人及其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必須將涉及以下方面的各項定罪／紀律處分／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呈報：

- (a)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被定罪／紀律處分；
- (b) 因觸犯由勞工處處長施行的條例及規例，例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有關勞工安全的罪行而被定罪；
- (c) 被發展局、房屋委員會或相關部門禁止競投公共工程。有關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原因亦須一併提供；
- (d) 在建築工程或與建造有關的活動中因不良或失當行為而被定罪和判處監禁；
- (e) 因觸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施行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27(3)條有關管制相當可能含有蚊幼蟲或蚊蛹的水的條文而被定罪；及
- (f) 因觸犯由環境保護署署長施行的條例及規例，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保護臭氧層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有關環保的罪行而被定罪。

上述的聲明須包括所有涉及申請人、獲授權簽署人和技術董事的事件，而不管事件所涉的工程性質為何，均須申報。

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之前如受聘於另一名承建商，亦須就其在該承建商工作期間曾參與的工程中牽涉的定罪／紀律處分／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作出聲明。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須在聲明表格內列明在所聲明的有關事件中所擔當的職責及參與程度。

申報人涉及有關定罪／紀律處分／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所涵蓋的時間如下：

- (a) 就註冊／臨時註冊、加入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和額外級別及類型的小型工程等申請，有關聲明涵蓋的時間應包括遞交這次申請的日期前 3 年。如果擬委任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曾在遞交是次申請之前 3 年內作出相同申請而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則涵蓋的時間將包括由上次申請獲接納的日期起計至遞交是次申請的一段時間；
- (b) 就首次申請註冊續期而言，有關聲明涵蓋的時間須包括遞交續期申請當日之前的現時註冊期；
- (c) 如在首次續期申請後再次申請續期，則有關聲明涵蓋的時間須包括上一次的續期申請日期至遞交現時續期申請日期之間的一段時間；
- (d) 至於將名稱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有關聲明須涵蓋由上次註冊的生效日期起計至遞交這次重新記入名冊申請的一段時間。

## 與商業登記有關的文件：

商業登記文件須包括：

- (i) 由稅務局發出的現行商業登記證（IRDB101）的副本；
- (ii) 如屬法團，本年度交回公司註冊處證明有關公司的董事身分的周年申報表（表格 AR1）的副本；及
- (iii) 由稅務局轄下的商業登記署發出的商業登記冊內的資料摘錄的核證本（IRBR152）的正本。

## 工作證明

就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申請，申請人必須提供工作證明，而有關的工作證明可以包括根據主體合約或分包合約而安排進行的相關小型工程項目。只要能提供證明文件（例如指明表格或政府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作出批註的函件），則凡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的建築工程或小型工程，以及公共工程、為政府部門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進行的工程均會獲得接納。鑑於中標通知書、展開工程通知（例如表格 BA10）等文件不能證實申請人曾進行有關工程，因此這些文件並非充分的工作證明。

當使用分包合約工程作為工作證明時，承建商所提供的證明文件還應包括一份簽訂的分包合約文件，列明其在該工程的職責及參與程度，而該工作證明應由主體工程合約中負責有關工程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獲授權簽署人批註。

已獲建築事務監督／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接納、可進行多於一個類型或級別小型工程的獲授權簽署人，只須呈交一份與其註冊相應的任何類型和級別小型工程的工作證明，以證明他是曾參與工程的獲授權簽署人。

任何工程項目的完工日期與遞交申請的日期相距多於 3 年，將不會獲接納為有效的工作證明。